

##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23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2013年12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的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期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2013年1月11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根据具体情况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认购比例等；

2、授权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所有文件及协议；

3、授权聘请保荐人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4、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5、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

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如证券监管部门对增发新股政策有新的规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7、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8、本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于2013年12月11日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正在筹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鉴于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将于2014年1月10日到期，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将对董事会的授权延期12个月至2015年1月10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13年12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